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香港餐飲處所 (社交距離) 資助計劃

2020年5月4日，香港政府推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資助，其中包含了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根據該計劃，合資格並營運中的食物業持牌人可申請一次性資助，包括普通食肆、水上食肆、小食食肆及工廠食堂。本所可以協助客戶出具執業會計師證明書及提供申請資助計畫的服務，特此詳列有關資助計畫的申請條件及文件，供啟源客戶參閱。

一、 申請條件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 1、申請人須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當天，持有食環署發出的有效食物業牌照（正式或暫准牌照），而該牌照屬防疫抗疫基金—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申請表格（申請表格）第 II 部第(3)項所列的四類牌照之一；
- 2、於遞交資助申請當天以及在資助申請獲批核當天，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須仍然營運及持有有效的相關牌照；
- 3、在從遞交申請至獲批當天的期間，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食物業牌照並沒有牌照轉讓、自願交還牌照或取消牌照申請在處理中，符合特別條件的已遞交牌照轉讓或暫准牌照持有人除外；及
- 4、相關的食物業牌照（正式或暫准牌照）由資助申請獲批核當天起至 2020 年 10 月底的整段期間內必須維持有效。若相關牌照在 2020 年 10 月底前已告無效，食環署會考慮向申請人追討任何已批出的資助及所招致的一切相關開支。

二、 資助金額

有關資助會透過兩筆付款預先分發，主要用于支援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批後的六個月內支付其員工薪酬。資助金額按餐飲業營業場所的規模計算，詳情如下所列：

編號	持牌處所面積(按牌照上訂明的樓面面積)	資助金額 (港幣元)
1	不超過 100 平方米	250,000
2	100 平方米以上至 200 平方米	500,000
3	200 平方米以上至 400 平方米	900,000
4	400 平方米以上至 700 平方米	1,650,000
5	700 平方米以上	2,200,000

三、申請所需文件

申請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需要提供以下資料：

- 1、商業登記證副本
- 2、食物業牌照副本
- 3、申請人身份證副本
- 4、由執業會計師簽署的3月員工薪金總額及員工總人數證明書(可委託本所簽署發出)
- 5、於遞交申請後，申請人須在5月至10月期間的每個月份的下一個曆月第22日或之前提交會計師證明書(可委託本所簽署發出)

如需本所簽署發出會計師證明書，需額外提供以下資料：

- 1、強積金供款記錄
- 2、發放薪金記錄(銀行過數)，如薪金由現金發出，需提供每名員工的簽收記錄
- 3、每名員工的身份證副本

四、申請期限

是項資助的申請期限為2020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五、會計師簽證服務費

本所就餐飲業企業申請(社交距離)政府資助進行核證工作、編制及出具執業會計師證明書共七份，其中包括3月份及5-10月份之每個月一份，本所服務費用如下表所列：

編號	雇員人數	費用(港幣元)
1	3位員工以下	8,000
2	6位員工以下	11,200
3	9位員工以下	14,000
4	12位員工以下	16,800
5	15位員工以下	19,600
6	18位員工以下	22,400
7	18位員工以上	另議

備註：

- 1、針對本所既有餐飲企業客戶，特別給予六折優惠，作為疫情期間對本所老客戶的支持。
- 2、上述服務費用不包括文件快遞費用及其他額外費用。

六、申請資助服務費用

除了協助申請人出具會計師證明書外，本所亦可以協助客戶辦理申請該資助計劃。本所代辦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收費為 4,000 港元。針對本所既有餐飲企業客戶，僅收取服務費 2,800 港元。具體而言，本所費用包含以下各項服務：

- 1、就申請資助計劃提供諮詢及建議
- 2、協助填寫申請表格
- 3、代為遞交申請表格

七、付款時間及方式

本所接受現金、銀行轉帳、匯款及 PAYPAL。如以 PAYPAL 支付，需額外支付 5% 的手續費。啓源會於客戶確認註冊訂單之時，開具關於註冊及開戶的服務費用帳單，並把帳單連同匯款銀行資料及付款指引電郵給客戶，以便安排付款。鑒於服務性質，本所需要預先收取全額服務費用。並且，除非特殊情況，一旦開始提供服務，費用一般不會獲得退還。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之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 +86 1521 9434 614

電郵：info@kaizencpa.com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kaizencpa